

#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0191破申33号

申请人：文兵，男，1985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郫都区红光镇港泰大道1508号13栋1单元4楼405号。

被申请人：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西区）大道157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常洪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楠，天津钧兴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代理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程义婷，天津钧兴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代理人。

文兵以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向本院申请将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，本院于2025年9月22日作出（2025）川0191执2861号决定书，决定将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并于2025年12月11日通知了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。

富通光纤光缆(成都)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称：一、基础债权金额显著微小，不具备启动破产程序的必要性；二、异议人具备清偿能力与清偿意愿，不存在破产原因。故申请人基于一笔小额、已决的普通债权申请其破产，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。异议人具备清偿能力与明确清偿计划，不符合法定的破产条件，请求法院驳回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查明，申请人文兵依据本院作出的(2024)川0191民初17359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(2025)川0191执2861号，立案执行金额62289元，经本院强制执行未获清偿。

另查明，富通光纤光缆(成都)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涉及60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，立案申请执行总金额达563289184.87元，经强制执行均未执行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文兵系被申请人富通光纤光缆(成都)有限公司的债权人，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且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未获清偿，故文兵作为债权人申请富通光纤光缆(成都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。富通光纤光缆(成都)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称其具备清偿能力与明确清偿计划，但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其具备清偿能力。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，被申请人富通光纤光缆(成都)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多次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四条第(三)项规定的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，故本院认为富通光纤光缆(成都)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

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文兵对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燕  
审 判 员 黄 迪  
审 判 员 罗 达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韩亚群